丰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

报告

根据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进度填报和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报告有关事项的函号》文件要求，我委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工作，现就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卫生行业环保工作小组，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各医疗卫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卫健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每月班子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安排部署生态环保工作并定期将完成情况在职工大会上进行通报，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认真履职。全年共召开专题研究生态环保3次党委会、5次职工大会，开展生态环保检查30余次。三是加强生态环境教育培训。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干部群众积极投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县域范例建设，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卫办发﹝2023﹞22号）的要求，每季度开展城市用户水龙头和供水厂出水安全检测工作，并定期在丰都政府网上进行信息公示。一是开展农村学校水样监测，随机选择4所农村学校，全年共采集水样8份，8份水样达标，达标率为100%（8/8）。二是开展城市饮用水监测，设置了21个监测点，全年共采集42个水样，其中42个水样达标，达标率为100%（42/42）。三是开展水龙头水监测，全年共采集水样52份，其中52份水样达标，达标率为100%（52/52）。

（三）常态化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一是严格落实分类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分类收集处理。二是医废集中处置，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医院均与重庆安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所有医疗废物均由该公司进行规范化集中收运处理。

（四）督促规范处置医疗污水。一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我委联合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监督执法活动指导和督促辖区各医疗卫生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对有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出具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二是各医疗机构采用切实可控可检测的污水处理工艺，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运行台账，定期按照污水检测标准进行污水监测。三是根据日常监督执法，排查出县精神病医院和县民福医院医疗废水收集处理量较低，环境风险大。已督促两家医院对现有污水处理进行扩容，现已全面整改完成。

（五）加强放射卫生准入和监督。全县开展放射诊疗的机构49家，日常监督检查率达百分之百。一是我县卫生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共出动卫生监督员120余人次，车辆35台次。二是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抽查。对市执法平台抽取的国家双随机8家放射诊疗机构，市级双随机2家放射诊疗机构，1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展开随机监督抽查。

（六）严格辐射安全许可管理。一是制定本辖区内的辐射工作场所监督性监测计划，二是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做到“应办尽办”，办证率达100%。三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区县核发许可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验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七）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减排。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减排工作，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成年度“无废医院”建设目标任务，成功创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两家县级“无废医院”，全面落实美丽重庆建设。

（八）加强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一是健全完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动员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重点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培养等方面的科普知识宣传。二是在卫生系统开展全民环保普法活动，借助卫生系统工作大会契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并贯彻落实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1. 存在问题

一是全县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目前尚无统一价格标准，通常由各医疗机构与处置企业自行协商，鉴于双方各种因素，而导致在处置费用上双方出现较多分歧。二是尽管绝大部分医疗机构能够做到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但仍存在部分小诊所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如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不够规范、未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后补联单等情况。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配合发改委核定我县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出台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统筹平衡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与处置单位的发展。

二是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对接联系，通过定期督导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全县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控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把关，并加强各医疗机构电子联单、年报等报送情况。对不能按期完成医疗废物产生源数据申报以及医疗废物电子联单执行不力的医疗机构责令整改。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确保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监管工作全覆盖。

三是我委将继续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密切配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协调部门联动，认真履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逐步建立健全卫健系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全县环境质量的提升做出应有贡献。